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5/31/48
12 November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UN LIBRARY

第三十一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3

NOV 26 1976

UN/SA COLLECTION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的修正案

秘书长的说明

1. 提交本届大会的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¹在其第二章中载有该委员会结论和建议的摘要。该委员会在那个摘要的前言中说,关于大会将通过的委员会各项建议,“它假定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的条文所需的相应修正案将由秘书长拟订提请大会核可,随后再由每个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拟订提请主管立法机构核可。”

2. 秘书长根据那项建议提出了与委员会秘书处协商后拟订的工作人员条例修正草案。这个提议的案文,可以按照大会对委员会的建议作出的决定,改编成批准委员会建议的大会决议的一个附件。

3. 这份修正案文附有一项解释性说明,注明委员会各项建议的段落以便查考,并对每个修正案作出扼要评论。因为这些修正案是根据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拟订的所以可以理解的是:在订定委员会规约第十五条所拟议的一套共同的工作人员条例之前,修正案文的措词可能与其他组织的工作人员条例不尽相同。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0号(A/31/30)和增编。

附件

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的修正案

条例三·二

以下文代替现有条文的第二句：

“每一子女每学年应领补助金的数额为承认的教育费用第一个2,000美元的百分之七十五，下一个1,000美元的百分之五十及再下一个1,000美元的百分之二十五的总和；但补助金最高额以2,250美元为限。”

条例 三. 三

以下文代替(b)款:

“(b)(一) 工作人员的薪给率载列在本条例的附件一第一和第三款内者, 其薪给税按照下开税率计算:

每年应征税的 薪给总额 (以美元计)			税率 (百分数)	
			<u>有受抚养配偶或受抚养 子女的工作人员</u>	<u>无受抚养配偶也无 受抚养子女的工作 人员</u>
最初	10 000	元	12.3	17.3
其次	2 000	元	25	29.7
其次	2 000	元	28	32.7
其次	2 000	元	31	35.6
其次	4 000	元	34	39.5
其次	4 000	元	37	42.5
其次	4 000	元	40	45.5
其次	5 000	元	43	48.5
其次	5 000	元	46	51.5
其次	5 000	元	48	53.5
其次	6 000	元	50	55.5
其次	6 000	元	52	57.5
其次	6 000	元	54	59.5
其次	7 000	元	56	61.5
其次	7 000	元	58	63.5
其余应征税薪给			60	64.5

“(二) 工作人员的薪给率根据本条例的附件一第七款确定者，其薪给税按照下开税率计算：

<u>每年应征税的薪给总额</u>			<u>税率</u>
(以美元计)			(百分数)
最初	1,000	元	5
其次	1,000	元	10
其次	1,000	元	15
其次	1,000	元	20
其次	6,000	元	25
其次	6,000	元	30
其次	8,000	元	35
其次	8,000	元	40
其次	8,000	元	45
其余应征薪给税		50

“(三) 秘书长应决定上文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载的两薪给税表中何者适用于根据本条例附件一第七款确定其薪给率的各类人员。

“(四) 薪额用美元以外货币订定的工作人员，其适用此项薪给税率的有关数额，应按此类工作人员的薪给表通过时与上开美元数目等值的当地货币计算。”

条例 三. 四

以下文代替(a)款：

“(a) 依本条例附件一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薪给率支薪的工作人员可支领抚养津贴如下：

“（一）受抚养的子女每人每年 450 美元，但如果工作人员没有受抚养配偶，第一个受抚养的子女的津贴则不按此项规定支付，在这种情况下工作人员应享有条例三. 三第(b)款第(一)项所规定的受抚养人薪给税率；

“（二）如无受抚养的配偶，则受抚养的父母、兄弟、姐妹之一每年可领 300 美元。”

条例九. 六（新）

增列下列新的条例九. 六：

“条例九. 六：秘书长应制订一个新办法以便按照本条例附件五所规定的情况，在所定最高数额内支付服务终了补助金。”

附件一

以下文代替现有的第一款全文：

“ 1.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与主要专门机构行政首长地位相等，每年支薪 99,350 美元，副秘书长一名，每年支薪 76,030 美元，助理秘书长一名，每年支薪 67,430 美元，但须依工作人员条例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工作人员薪给税计划及当地适用的服务地点调整数办理。如条件符合，并应支领工作人员一般支领的津贴贴。”

以下文代替现有的第三款：

“ 3. 除本附件第六款的规定外，本附件还载有特等专员及主任职类以及专门人员职类工作人员的新给表。”

以下文代替现有的第九款：

“ 9. 为保持各地办事处生活水平均等起见，秘书长可用不计养恤金的服务地点调整数以调整本附件第一、第三两款所规定的基薪，此项调整数依有关办事处的当地生活费用、生活水平以及有关因素与纽约情形比较而定，无须交纳工作人员薪给税，其数额载于本附件。”

在附件一末尾添入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附件八 (A/31/30) 中所载的专门人员以上职类的新给表和服务地点调整数额表。

附件三

以下文代替现有的附件三：

“解雇的工作人员应依下列规定给予偿金：

“(a) 除下文(b)、(c)和(e)各款内和条例九. 三(b)内另有规定外，应依照下列办法给予解雇偿金：

服务届满	应计养恤金薪给的月数减工作人员薪给税后发给，如可适用此种减法			
年数	长期任用	未定任期暂时任用	六个月以上定期的暂时任用	
少于一年	不适用	无	按未满足的任期计算，每月发给一周解雇偿金，但不得少于六周。	
1	不适用	1		
2	3	1		
3	3	2		
4	4	3		
5	5	4		
6	6	5		3
7	7	6		5
8	8	7		7
9	9	9		9
10	9.5	9.5		9.5
11	10	10		10
12	10.5	10.5		10.5
13	11	11		11
14	11.5	11.5		11.5
15 或以上	12	12	12	

“(b) 凡工作人员因健康理由解职者，得领取等于本附件(a)款规定数额的偿金，但应减去该工作人员在应领偿金的各个月中依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领取的残废津贴的数额。

“(c) 工作人员因服务成绩不良遭受解雇，或因行为失检，应予惩戒，而受立即撤职以外的免职处分者，秘书长得斟酌情况发给偿金，其数额不超过适用本附件(a)款规定的偿金的半数。”

“(d) 下列工作人员不发给解雇偿金：

辞职人员；但业已接到解雇通知，而解雇日期得到双方同意者除外；

未定任期的暂时任用人员在第一年内被解雇者；

定期的暂时任用人员，工作至任命状中所规定的任满日期而有权依本条例附件五所定条件领取服务终结补助金者；

立即撤职人员；

弃职人员；

依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的规定的退休人员；

“(e) 专为会议及其他短期工作或在特派团工作、充任顾问或专家的工作人员及总部以外常设办事处就地雇用的工作人员，如经任用状中规定可领解雇偿金者得依照那项规定发给解雇偿金。”

附件四

以下文代替附件的第三句和补助金数额表：

“补助金之数额应视其服务联合国之年资为准，其比例如下：

离开本国继续 服务年数	工作人员离职时 有配偶或受抚养 之子女者	工作人员离职时 既无配偶亦无受 抚养之子女者	
		专门人员及 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 人员职类
(扣除职员薪给税后，应计养恤金薪给周数)			
1	4	3	2
2	8	5	4
3	10	6	5
4	12	7	6
5	14	8	7
6	16	9	8
7	18	10	9
8	20	11	10
9	22	13	11
10	24	14	12
11	26	15	13
12 及12 以上	28	16	14"

附件五（新编）

将下文列为附件五：

服务终了补助金

持有定期任用的工作人员在连续服务期满六年或六年以上，未获延长任用，而其年龄至任用期满时未届六十岁者，除非拒绝或不接受延长任用，则应给予服务终了补助金。补助金数额按照下表付给：

<u>完成服务的年数</u>	<u>扣除工作人员薪给税后 应计养恤金薪给月数</u>
6	3
7	5
8	7
9	9
10	9.5
11	10
12	10.5
13	11
14	11.5
15 及 15以上	12"

关于对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
所提修正案的解释性说明

条例三·二(教育补助金)

1. 以修正案代替现有条文的第二句；该句为“补助金最高额为每人每学年一千五百美元。”修正案采用了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建议的偿还教育费用递减比率表(A/31/30,第75段(b)分段)。2,250美元最高额的新规定,是为了明文规定在完全适用该表时所可达到的上限。

2.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其报告第75段(c)分段内又建议:如在服务地点所在国家以外的教育机关求学而该机关不供膳宿,则可领膳宿费用的总数额应从每年650美元增至750美元。此项变动将在有关的工作人员服务细则(一〇三·二〇)的修正案内反映出来,而不必修正条例的本身。由于该报告没有具体说明这个整笔的膳宿津贴在实施以按比例偿还教育费用为基础的递减比率表时应如何顾到经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秘书处议定:这个数额应当看作是代表以百分之七十五比率偿还的第一个2,000美元中的1,000美元的百分之七十五。因此,在工作人员服务细则的修正案中须把全盘递减比率的规定订正为:在上述情况下的教育补助金,将给付一笔750美元的整笔款项,加上上学费用第一个1,000美元的百分之七十五,下一个1,000美元的百分之五十,及再下一个1,000美元的百分之二十五。但补助金总数以2,250美元为限。

3.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建议的教育补助金制度另一个改变是准许对子女在工作人员服务地点所在国家内的大学求学的教育费给予补助(同上,第75(a)分段)。在工作人员服务细则一〇三·二〇内将作适当修正,以取消这方面的现有限制。

4. 用在修正案条例中的“承认的教育费用”一词是指膳宿费、学费及有关行政命令内规定准予偿还的其他学校费用(最新规定载在ST/AI/181/Rev.3内)。在决定应偿还的费用时,应当注意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意见,即:“各组织应执行严格的管制,以确保只有核定的开支项目才得到偿还”(同上,第286段)。

条例三·三(工作人员薪给税)

5. 条例三·三的第(b)款经修正后,分为四项。

6. 第(一)项载列适用于专门人员以上职类的有受抚养人和无受抚养人两种工作人员的订正薪给税率表(同上,第67段)。订正表录自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附件八,其所根据的假定是把服务地区调整数五级并入基薪。

7. 第(二)项载有现行的工作人员薪给税率表。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建议,在进一步研究一般事务人员职类薪津以前,现行税率表仍应继续适用于该职类的工作人员(同上,第84段)。

8. 工作人员薪给税率的双重制度的采用,引起了两种税率表何种应当适用于由秘书长根据工作人员服务条例附件一第六款的现有规定决定薪给率的其他各类人员的薪津的问题。该款内提及这种人员包括专为会议或其他短期工作而任用的人员、顾问、外勤人员、技术协助专家和社会福利顾问。提议的条例三·三(b)的修正案的第(三)项旨在阐明这一点,所以授权秘书长决定何种薪给税率适用于他有权规定薪额的各类人员,这里可以顺便说一句,早在一九七二年大会最初通过工作人员服务条例时本条例的附件一第六款内就列有“社会福利顾问”。但是,这种顾问久已不成为按特别薪给率支薪的独立职类,因此这个名称在条例里已成为过时之物。基于这项理由,兹提议在下一次的工作人员服务条例订正本内删去这个名词。

9. 第四项实质上沿用条例三·三第(b)款现有规定的最后部分。

条例三、四（受扶养津贴）

10. 对本条(a)款提出的修正案有三项改变。 鉴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关于取消配偶津贴并把现有津贴数额每年 400 美元并入订正基薪的建议（同上，第 70 段），第一项改变是删去提到受扶养配偶津贴的地方。 第二项改变是虽然维持现有的子女津贴数额，但是对第(一)项则作修正，即增列一项规定，其大意是对无受扶养配偶的工作人员的第一个受扶养子女不支付津贴，但是该工作人员仍可按照有扶养人薪给额领取基薪。 这项规定是根据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制订的，大意是如果工作人员无受扶养配偶，该工作人员仍然可以因为有一个或多个受扶养子女而适用“有扶养人”的工作人员薪给税率，但在这种情况下，第一个受扶养的子女不得领取子女津贴，其原因同取消受扶养配偶津贴的原因基本相同（同上，第 208 段）。 第三，修改了第(二)项，以反映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所提关于增加二级受扶养人的津贴数额的建议（同上，第 72 段）。

条例九、六（新）

11. 增列这项条例是为了要给予秘书长一项法定权力，以便他能够按照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对持有定期任用状、连续服务已满六年或六年以上而未获延长任用的工作人员支付服务终了补助金（同上，第 79 和 314 段）。 本条例同关于回国补助金的条例九、四一样，都用了很笼统的词句，费率规定和符合条件的资格则由工作人员条例新的附件五来阐明。

附件一（薪给表和有关规定）

12. 修正第一款以表示薪给总额的订正数。副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的数额取自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的附件八内所载的订正薪给表。该报告中并未开列开发计划署署长薪给总额的订正数额，但系适用重新编订专门人员以上职类的薪给表所用的同一原则得到此数额，支付工作人员薪给税后有受扶养人的净额为 53,200 美元，无受扶养人的净额为 48,079 美元。

13. 修正第三款以表示按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建议把服务地点调整数五级并入专门人员以上的薪给表（同上，第 67 段和附件八）。按照总额和支付工作人员薪给税后的净额所表示的薪给表，载于附件一的后面，作为工作人员条例的构成部分。

14. 修正第九款，将大会通过的服务地点调整数额表列入附件一，成为工作人员条例的构成部分。这些数额表将按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内的附表八予以转载（同上，第 67 段和附件八）。

附件三（解雇偿金）

15. 按照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关于解雇偿金的数额和条件的建议（同上，第 78 和 309 段）修改附件三，在现行规定的范围内把提议改变的各点编入。

16. (a)项列载解雇偿金的基本数额（载见公务员制度委会的报告第 309 段），但下列各项情况不在此限；(b)项所述因健康原因而遭解雇的情况；(c)项所述因服务成绩不良或行为失检而遭解雇的情况；(e)项所述可领解雇偿金的若干组人员及条例九、三，(b)款所述同意解雇的情况。因此，条例九·一开列的各种可能解雇的原因中，偿金的标准数额实际上只适用于因裁撤职位或裁减工作人员或根据条例九·一，c 款所说“为联合国利益”而解雇的情况。

17.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提议的数额表只包括长期任用和定期任用人员的解雇。它没有计及他种任用的解雇，换句话说，没有计及试用、不定期任用、经常任用等

类的非定期任用人员的解雇，附件三的现有(a)款内另为此等任用的人员定有一个解雇偿金表。这个偿金表仍予列在订正表的第二栏内，但对栏内的分级数额则加以调整，将有资格领取偿金的服务期间扩展到十五年，并依照公务员制度委员的建议，对完成连续九年服务的人员，无论其属何种任用，均以同样办法给予解雇偿金，同时并将服务九年后数额定为与适用于其他两种任用者相等的数额（同上，第307和第308段）。

18. 计算解雇偿金所用的基薪是“应计养恤金薪给减工作人员薪给税”所得的数额（同上，第65段）。条文中加上限制性的“如可适用此种减法”一语，纯粹是为了阐明条件，以便顾到下面的一个事实：就一般事务人员来说，他们的语文津贴和侨居服务津贴，虽然应计养恤金，但是不缴工作人员薪给税。这一解释也适用于有关回国补助金的附件四和有关服务结束补助金的附件五内所用的同一术语。

19. 关于定期任用解雇偿金的(b)款的现有条文现已删去了，因为该条文现在包括在(a)款的综合表的最后一栏内。代替原有的(b)款的是依照公务员制度委会的建议另外作出的关于因健康理由而解雇的偿金数额的规定（同上，第309段(a)）。新的(b)款也代替了现有的(f)款内载列的相应规定，因此又把(f)款删了去。

20. 对计算解雇偿金所用基薪下定义的现有(c)款条文也删去了，因为按应计养恤金薪给减去工作人员薪给税后所得数额计算的新偿金计划不需要在条例内另有定义（参看上文第18段）。现在代替(c)款的是依照公务员制度委会的建议另外作出的关于因服务成绩不良而解雇或行为失检而撤职的偿金数额的规定（同上，第309段(b)）。就行为失检因而撤职的人员来说，这些条例代替并取消了现有的(d)款内载的第四项，限定在此种情形下酌给的偿金不得超过标准数额的一半。

21. 现有的(d)款列举各种不付偿金的情况。对这款的修正，包括上文第20段所讲的删去第四项，和修改关于定期任用满期后的工作人员的第三项规定。公

务员制度委会并建议对完成六年或六年以上的连续服务后未被继续任用的工作人员给予服务终了补助金。现在照此改写这项规定，列载领取服务终了补助金的资格，以别于领取解雇偿金的资格。

22. (e)款转载现有的规定以完成附件三的方案文。

附件四（回国补助金）

23. 附件四是根据公务员制度委会的建议（同上，第73段和第270段）修订的，其中刊载专门和专门以上职类的工作人员回国补助金的发给标准，并反映该委员会的下述建议：以扣除工作人员薪给税后的应计养恤金薪给数额作为计算此项补助金的基础（同上，第65段）。虽然公务员制度委会以工作人民的“有扶养人”及“无扶养人”为标准来规定不同的数额，但是按工作人员的“有配偶或扶养子女”及“既无配偶亦无扶养子女”来厘定补助金数额似乎更为适当，因为大会前所通过的第3353(XXIX)号决议已经明文规定如此修改附件四了。因此，在修订过的数额表上就改成这样的字句。编排方面，把表前“（其已领离国服务津贴之期间除外）”一句删去，因为离国服务津贴——已于一九五一年一月停止——和决定合格服务的年数不再相关，服务年数，按表中所列，无论如何不得超过十二年。

24. 修订的附件四表中，把适用于一般事务人员职类的数额单列了一栏。根据公务员制度委会建议，在委员会进一步研究一般事务人员职类的薪给以前，现有标准继续适用（同上，第270段），所以这一栏中的比数仍照原有数字列入。

附件五（服务终了补助金）

25. 这个附件与新条例9.6都是为了实施公务员制度委会关于持有定期任用的工作人员在连续服务期满六年或六年以上而未获延长任用者应获服务终了补助金（同上，第79和第314段）的建议而编列的。

26. 本附件对领取补助金的资格列出两个条件。第一条是，领取人年龄在定期任用期满时未届六十岁。据公务员制度委会的解释（同上，第331段），这项补助金的目的是对工作人员在定期任用期满后仍能继续留用的“精神期望”给予一些补偿。正常服务的年限为六十岁，因此在工作人员条例9.5的规定下，工作人员甚至职业人员，定期任用到六十岁后也不能再要求继续服务。在这种情况下

对预期从业年限中断而要求补偿的理由也不存在了。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秘书处肯定地表示，委员会绝对无意给予年届六十岁的工作人员补助金。

27. 另一个条件是，如果定期任用期满后不再延长的原因是工作人员自己拒绝或不愿接受延长聘用，那么本组织便不付给补助金。 这一点在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建议中已有明文规定了（同上，第 79 段）。

— — — — —